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4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9 樓 904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洪明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提請 審議。

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於二週內送本委員會，再審：

(一)應釐清煙囪傾斜、古蹟建物地面沉陷、龜裂之原因。

(二)本案應有監測數據，並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比較分析開發環境狀況，包括地下水、交通、地質。

(三)散場管理模擬，應有本土化驗證；散場效能，包括外圍人潮、接駁公車、捷運尖峰等應具體說明。

(四)緊急疏散除了火災，亦應考量重大震災，捷運停駛、斷電之相關模擬。

(五)委員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擇期辦理現勘。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 身為巨蛋的鄰居無奈又恐懼，因為巨蛋的施工，依據其所承諾古蹟維護計畫短中長程的概念進行古蹟維護，但古蹟監測值因施工達行動值的狀態，古蹟持續擴大毀損中，也是不爭的事實，而在上個月我們也請了文資委員會針對全區盤整，也確定古蹟的價值逐漸下降中，文化局提出立場，遠雄雖建議不停工，希望能儘速提出古蹟修復計畫，在工程進行中且軟弱地質是不爭的事實，在同時擾動的狀況下，旁邊都是年紀很大的古蹟，很難預期是否有更嚴重的情況發生。
2. 針對 B4F、B5F 開挖工法提出一個處理方案，依照我們古蹟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還是很擔心，希望體育局或結構專業部分進行協審。
3. 煙囪雖已扶正但旁邊的裂痕跟辦公廳舍是一樣的，應該是地質沉陷產生的裂縫，這部分也一併提出。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 剛才文化局提到 B4F、B5F 開挖工法協審，本局也不是專業的工程單位，所以在去年 11 月 7 日也邀請了文資委員中結構專長的委員來協助審查，這部分去年已經處理。
2. 民眾所提有關契約規定超過飛航高度限制 90 公尺部分，依據契約規定，我們要協助放寬飛航高度到 90 公尺，之前向民航局申請，也獲同意放寬，後續遠雄於設計階段提出希望放寬到更高約 120 公尺，民航局最後以專案放寬方式同意，據我們的了解，目前的設計高度都沒超出當時申請的高度。

### 劉委員小蘭：

1. 疏散人潮模擬中，巨蛋外圍是否有人潮？因為巨蛋周邊之街道已為人潮聚集之所在，是否有考慮周邊現有人潮。
2. 散場時等待接駁公車之觀眾，是否會影響人潮疏散。
3. 模擬時捷運(國父紀念館站)站目前在球賽散場時段已有多少乘客？每次可疏散多少乘客請說明。
4. 若要封街，封街範圍多少？替代道路之計畫如何？

5. 是否可參加比薩斜塔之補救計畫。

**范委員正成：**

1. 建議進行現地勘查，以便更清楚瞭解。
2. 古蹟結構年代較久，是否適用一般之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年冊之規定，值得商確。
3. 古蹟結構之材料強度必然隨年代較久而降低，建議針對其強度進行非破壞性之檢測。
4. 古蹟結構之下方及周遭之地質材料是否適合灌漿，有否劈裂灌漿之情形發生。
5. 第 6-1 頁中，手冊之規定數值顯然有誤，請釐清。
6. 緊急避難計畫中，應考量部分重要通道臨時阻塞之情形，例如停電導致門無法打開，或眾人互踩導致傷亡；以及被放置致命毒氣之情形，進行研擬。
7. 建議請松山文創園區之環評及古蹟專家學者一同審查。
8. 應考量更周延、更廣泛之環境影響。
9. 開發量體過大是造成本計畫環境衝擊太大的首要原因。請再檢討目前開發量體之適法性和合適性。
10. 建議等資料更周延可靠之後，擇期再審。

**邱委員祈榮：**

1. 書面資料、簡報書面文件與口頭簡報均不一致，顯見資料準備不周全，何者為準，令人無法進行審查。
2. 交通調查分析應加入實質施工車輛數據方能釐清施工衝擊。
3. 古蹟影響的面向，建議應先釐清古蹟地質土壤造成下陷及傾斜的真正機制，方能對症下藥，而非只是一味灌漿處理。
4. 散場管理因口頭報告與原書面文件差異太大，實無法審查。
5. 建議應妥善準備相關資料，再予審查，並應安排現勘。

**歐陽委員嶠暉：**

1. 旅辦區目前開挖深度是 -13.2m，計畫開挖至 -21.1m，共要再開挖 7.9m，由於本土層為黏土層，鑽探結果可否灌漿土壤改良，技術不易克復時，若對周邊古蹟仍有影響之虞，是否可檢討縮小開挖深度至適當深度，也即檢討縮小開發強度。既然實際只剩下 2~3m，是否為回應社會，減少一層開挖，有是一種善意，而不要冒險。
2. 巨蛋進出場動線不明確，緊急疏散時分成幾個分區，各分區疏散動線、可能人數、距離出口多遠、各約幾分鐘可到達避難區，並非以總人數進行模擬。
3. 建議於評估再開挖，仍有破壞文化資產時，應自行檢討不續開挖 B5，以回應社會的疑慮和期待。

**劉委員益昌：**

1. 請依環評法規定完成應有的影響部分的評估。
2. 目前的松菸古蹟歷建的狀況目前仍以單個建築思考，但目前得見的狀況可能是塊狀區域的不等量沉陷、位移造成。
3. 煙囪傾斜受地震影響。但 921 地震並無大影響，因此請提出地震的相對係數為何。
4. 古蹟電子式傾斜計的警戒值和行動值應檢討，否則為何古蹟受損持續。
5. 松菸建築下方原是否有改良措施，目前透地雷達顯示的水層何在，這些都影響古蹟建築。
6. 補件後再審。
7. 變更後環境監測表為何沒有文化資產。

**馬委員士元：**

1. 本案疏散計畫中，所模擬之情境及火災為主，但未來營運後所面對之災害問題尚有地震，震災時基地周邊各其他設施一同需疏散，且震度 4 捷運停駛，且若遇重大震災，可能發生瞬間斷電情形，相關模擬並不完整，應再補充。
2. 所引用英國 EXODUS 是否適用臺灣?其他模擬軟體如 SIMULEX 或日本

類似開發案所使用之模擬方法均無說明，應再利用不同模擬方法進行。

3. 臺北市跨年活動之預計疏散人數依據統計約在 9.6 ~ 15 萬之間，本案使用 14 萬人數僅需 26 分鐘，結果實不合理，應重新使用現地案例數據再予評估。
4. 基地周邊相關活動若同時舉辦，與本案之互動為何?是否在疏散時將造成嚴重延滯，應重新評估說明。
5. 應變所需服務人員數目與配置不明。
6. 本案建議退回補件。
7. 建議下次會議請消防局人員列席。

#### 屠委員世亮：

1. 首先對書面報告匆促完成並那麼晚交到我們手上，表示有點不滿，超過 1,500 頁的報告要在一個禮拜的時間閱讀，內容還是有那麼多的問題。
2. 報告印刷不清楚，不意閱讀，如第 49 頁、646 頁及 647 頁等，請提供更清楚的圖說。
3. 建議對古蹟的影響改為對文化資場的影響，呼應文化局的發言，開挖距離這麼近，對古蹟一定會造成影響，已經很清楚看到鍋爐房牆面遇就有結構分離，甚至達 2.5 公分以上、裂縫的增加，地坪的隆起，製菸工廠也有裂縫，另辦公廳舍為磚造結構是否適用灌漿補強，還要考慮其他的工法，不均勻沉陷對磚造建築更不知道會變的怎樣。
4. 建議本案還要關注目前施工及未來營運活動噪音及振動，對古蹟群的影響，應就監測值、預估值及環境標準，以及古蹟的承受度，進行整體的評估及比對，報告中未討論到，應再加強。
5. 依據文資法，文化資產意包含自然地景，園區中老樹的狀況如何?移植到哪裡?存活狀況?以及是否移植回來，都應該包含在古蹟或文化資產影響中。
6. 本案是否需辦理現勘，本人有意願參加現勘。
7. 本案每天須進行古蹟沉陷及破壞之監測，就其監測數據及安全性進行比較。
8. 建議開發單位成立文化資產補救基金。

### 林委員鎮洋：

1. 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述及「...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本案之疏散計畫(散場管理、緊急避難)並不清楚(P.1- 2)。
2. 若屬違反法令部分(如航高、消防通道等)相關局處即應處理，而不屬環評範疇。
3. 公民意見建議開發單位應列表逐條回應。
4. 松菸結構物之 crack 是“果”，其造成之“因”應先予確認，方有助於科學鑑定，也才能對症下藥。
5. 再暫不往下挖(B4/B5)之前提下，有何安全防範措施？
6. 任何模擬均不能脫離 fact，建議疏散/避難模擬要有實證上之佐證。

### 林委員文印：

1. 各項監測之各監測項目、監測站、監測頻率、監測結果及其變化趨勢等基本資料應補充說明，而監測品質資料亦應提供。
2. 散場管理及緊急避難模式模擬之假設條件、參數設定及模式本土驗證等資料應再補充，而不同場所使用者類別、人數、時間、天候、周邊環境條件、不同情境等模式模擬，應再多方面考量。
3. 開發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影響情形，應逐項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差異分析等進行對應比較檢討分析。
4. 報告中所列數據之正確性宜再檢討修正。
5. 原始開發內容及後續變更事項，應做序列系統性之說明。

### 詹委員長權：

1. 從文化局和民眾所提古蹟受施工影響損壞情形，現在仍然存在且影響層面也還在擴大之中，顯見該工地應立即停工並做地質改良穩定且古蹟受損未再惡化之後才能評估是否能依原案繼續開發，或是要縮減開發量體和強度以免古蹟及周邊環境受到危害。
2. EXODUS 模擬案例中僅 London Millennium Dome 和 Sydney Olympic Stadium 比較像本案，但是本案週遭環境的人、車、建物的密集度則非前

兩案可比，又模式中所使用參數也都不符國內實情，如 SIMULEX 人員軀幹外型圖與巨蛋使用者的真實大小有明顯差別。可見本模擬結果不足以反應疏散情境，應該重做模擬或實境演練來確認疏散計畫之可行性。

**龍委員世俊 (書面意見)：**

1. 本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依 104 年 2 月 6 日及 9 日環保局函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交通影響疏散計畫及緊急避難等項進行分析及檢討。但古蹟之調查是在 103 年 1 月試挖，並未針對目前古蹟下陷對古蹟結構之影響，提出最新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僅在 4-15 頁提出“初步研判...尚未有重大影響”恐誤解輕忽了調查報告書應針對目前施工對附近古蹟影響進行嚴謹評估之要求，應列出目前沈陷量以及最新評估。
2. 在緊急避難方面，P.4-17 提出不會有各棟同時逃生情況，也難以讓人信服。若是地震發生，所有建築物內民眾都會同時疏散。因此，請針對同時疏散情況，建立緊急疏散之 SOP。
3. 目前人流模擬軟體使用的一些假設應列出，並應檢視是否合乎實際情況。例外臺北市老年人比例高，也會參與觀看體育或演唱活動。請問此案使用人流模擬軟體是否考量老人之移動速度?行動不便者呢?
4. P.2-9 離場速度 1,080-1,620 人/min 是如何估算?是否符合實情?是否考慮老年人與身心障礙人士?

**周委員德威(書面意見)：**

1. 每秒 1.5 公尺的速度，時速為 5.4 公里，已達步兵行軍速度；當緊急事件發生時，加上外在環境限制，一般正常人也無法到達此模擬疏散的速度，顯然在模擬上過於樂觀，應予修正。(簡報 P.28)
2. 在初稿第二次修訂本 P.4-7 中“1.人員行進速度：所描述人員行進速度與人員間距的關係”(P4-8 圖 4-5)很明顯看出，人與人的距離要超過 1.8 米，才能達到每秒 1.4 公尺的速度，對照簡報資料以每秒 1.5 公尺的速度模擬，顯然不符，請說明為何報告書內容與簡報不符。

##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陳述意見摘要：

### 華聲里里民 羅吉廉先生：

1. 本案商辦旅館樓高已經超過合約規定的 90 公尺，已經達到 91 及 99 公尺，若含屋突更高，穿越松山機場水平面建物限高 90 公尺，已超出航高限制恐造飛安問題。
2. 本案基地距離松山菸廠古蹟及歷史建物太近，僅 8.6~9 公尺，施工時造成毀損是必然，旁邊還有裝設 1.5 公尺的雨遮，將更加狹窄，影響消防救災；依據本案細部計畫逸仙路北延道路應以人行為主。而合約規定變成道路，路面疏散時人要往哪走？又逸仙路往北延又要把荷花池填掉，在都市計畫管制要點是要保留的，甚至要有緩衝 5 公尺以上，剩下 76 平方公尺，依據文化局的會勘紀錄，荷花池部分在遠雄的地界，文化局尊重遠雄的設計，怎麼會是這樣。
3. 本案合約樓高就是 90 公尺，現在做到 120 公尺，誰准的，體育局說是民航局准的，本案合約跟臺北市政府訂的，為何臺北市政府不能做主說樓高 90 公尺就是 90 公尺，還要聽民航局的。
4. 荷花池是否填掉請附完整圖示說明，什麼時候變更亦要說明清楚。
5. 報告頁 A-20 樓層數都不多，A2 第 214 頁，所附相關證照都是 86 年，難道這些都沒回訓？若沒有回訓，如何確認修繕的東西可以修的好。

### 華聲里 陳金花里長：

1. 反對松山菸廠古蹟及歷史建物煙囪、鍋爐房、製菸工廠及辦公廳舍損壞維修在體育園區這邊討論，這本來是文化局全權要處理，理應回歸專業。
2. 本案公民團體都已在歷次都審、環評會議中，善盡告知的義務，每次來開會準備好多資料，卻都是有條件通過，後續沒有再回應，現在造成的損害誰來負責？本里反對疏散及緊急避難計畫就書面審查，我們希望現場實質動態驗證，讓我們信服。
3. 反對基地西側開闢光復南路中央穿越道進出大巨蛋停車場，因為會抵觸到捷運南北線，捷運南北線雖然還沒確定，但已經預留開口，依據環評法第 18 提規定，建議停止開闢中央穿越車道，請委員為當地居民與臺北市民把關。

## 松菸護樹志工團 志工 黃意婷：

遠雄剛才報告對古蹟只造成輕微影響也做了很多補強措施，我們上禮拜拍了很多照片，可以請委員看一下，遠雄雖說煙囪扶正很成功，卻造成煙道裂的更嚴重，鍋爐及製菸工廠也有很多裂痕，就我們觀察的現象，對剛才開發單位的報告有何實質成果非常懷疑，另基地施工造成周邊道路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路面也有裂痕，我們看到遠雄施工造成很多問題，希望市政府能重視這個問題。

## 林駿傑 同學：

1. 報告書 4-5 頁開始進行一些散場模擬，但沒有針對大巨蛋使用的活動別來模擬，如大巨蛋是用來打棒球及演唱會，一般平日從晚上 6 點半開始往後推 3 小時到 9 點半或 10 點結束，但 4-16 又所提出參數設定有將近 5,000 人留在園區，試問商場都在 10 點關閉，何來 5,000 人留在園區，這點參數上設定是否有問題，是否該針對不同的時段來進行避難的模擬。
2. 簡報第 7 頁提出園區容納避難總人數為 21 萬人，第 33 頁卻說這些人疏散的話交管約要 32 分鐘，而在第 35 頁說園區有足夠的空間工消防救災及人員避難同時進行，對外部的交通影響不大，請問一下，臺北大巨蛋周邊 4 條路全部封街 32 分鐘，臺北是的交通會變成什麼樣子，所有的公交、地鐵全部都會癱瘓，小客車部分都會有一些交通擁擠，這部分請委員斟酌。
3. 天母及新莊棒球場分別是 1.2 萬及 1.8 萬人規模，而臺中洲際棒球場是 2 萬人，這些球場散場時需要多少的時間及交管人力？而臺北大巨蛋容納人數 2 倍，在報告書卻未明確的說明 11 萬人要如何疏散？需要多少時間？希望開發單位能說明。
4. 去年中華職棒在大臺北地區安排 67 場比賽，如果加上大巨蛋試問這些比賽數要如何分配在平日及假日，平日 6 點半開打 9 點半結束，假日 1 點或 2 點開打，1 點、4 點及 5 點是個尖峰，所有球迷都能和平理性慢慢走出球場？比賽結束後會有 5,000 人留在球場嗎？
5. 報告書第 5-7 頁，散場管理及緊急避難策略只用了 7 句話來說明，開發單位的設計團隊既然經驗豐富，為何不加入其他例子。
6. 懇請委員做出全面停工之決議。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召集人 游藝：

1. 本次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的範圍不夠充分，目前只看到古蹟、交通及防災，依據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事要跟之前所做的環說書去比對，所以我們主張環境影響調查範圍應包含施工過程對周邊環境如噪音、地下水、地質、地層下陷以及環境敏感點如光復國小的影響；整個園區周邊都有沉陷的問題，相關資料及數據去年 12 月 30 日已送到市政府 7 個局處，由體育局代收，據瞭解資料都沒有轉送出去，希望體育局可以說明。
2. 遠雄主張沒辦法停工，希望可以提出更具體的理由，因為遠雄提出 60 公尺範圍都是軟弱土層，難道再往挖下 2 公尺就會變硬了嗎？依照環評法的規定，雖然目前只罰了遠雄 150 萬元，但是已經達到勒令停工的標準，古蹟的毀損事不可回復的，剛才志工提出的照片明確呈現鍋爐房、煙囪、製菸工廠及辦公廳舍都是裂開的狀態，而且嚴重裂開的位置與古蹟監測報告達行動值的位置是完全相符，希望市府能更加勇敢勒令遠雄全區停工，確定相關補強計畫可行並等到補強工程完成後沒有問題，再考慮復工；所以我們主張退回環境影響調查報告要求擴大範圍並且做出更詳盡的說明。
3. 遠雄提出防災疏散沒有問題，可以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模妳，找一天傍晚 7、8 點在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口交管 22~32 分鐘，東區的交通不會癱瘓，我就接受遠雄的說法。
4. 報告第 3-17 頁、3-18 頁年份有誤，第 5-2 頁古蹟傾斜量為何一下就警戒值回復到 1/87 及 1/84，是否有進行補強，請說明。
5. 遠雄表示本案只打棒球，真的只有打棒球嗎？本案為多功能體育館，所以還會有演唱會或法會之類的活動，難道最多人數只有 4 萬人嗎？最多應該有 6、萬人，為何只用 4 萬人去評估。
6. 請遠雄儘快公開最近半年的驗測報告及地層下陷的監測資料。
7. 當時移到樹木銀行的樹有 600 多株，最後死了一半以上，剩下 200 多株。

### 劉淳德先生：

我是在地居民住了 52 年，我跟我弟弟都在這 2 年染上很嚴重的皮膚病，大巨蛋蓋了那麼久，對我們而言是個進行中的夢魘、大災難；我要說的是整體的概念，臺灣、臺北會缺水就是因為我們的樹約來越少，松菸有很多人護樹就是因為那附近的樹全部在一年前被非法的移走了，目前為止地檢署沒有處理，前幾天有人來帳篷縱火，警察抓到人但是又被放走，我們強烈懷疑本案背後有令人畏懼的力量在操控，今天就環保局的業務來看，有水、空氣、

噪音等，我們在那邊住了那麼久，以錢都不會發生這些事情，但現在晚上會有莫名奇妙的巨響、爆炸聲，你們沒住那裏，不知道現在的環境變得多惡劣，交通的混亂、行人的危險，遠雄從2月6日開始放了很多很危險的圍籬，我們抗議以後，市府得我們的答覆是有給遠雄批文，批文內容是什麼大家都看過，所以我要談的是，我們感到這地方不再是我們安居樂業的地方，環境在惡質化中，環保局要照顧的事情，在我們這邊全部都沒照顧到，幾天前在松菸水池發現有好幾隻流浪狗在那邊做窩，雜草、蚊蟲叢生，花了10幾億的文創園區，中華民國的首善之區，發生這種是能不讓人憤怒嗎？請管理這地方的文化局、體育局及大巨蛋拿出你們的良知，你們是受委託的管理者，不是權力在握的統治者，你們要讓臺北變成什麼樣子的地方，請大家重視環境惡化的問題。

###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律師 蔡雅滢：

1. 文體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說書 104 年 2 月 4 日現地監督紀錄結論：「二、遠雄巨蛋公司提報『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未依實記載，部分辦理情形與現況不符，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亦多缺漏，請重新修正後再送本局」。查環評法第 18 條：「開發行為進行中...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同法第 20 條：「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開發單位提出的資料既有不實，除行政責任外，若涉刑事責任，亦應移送究辦。
2. 過去環評、都審期間，居民、團體就本件大規模開挖且工程鄰近古蹟部分，提出很多質疑，擔心古蹟受損；開發單位當時均表示不會有問題，如今古蹟嚴重受損，顯見當初的評估不確實，居民、團體的憂慮成真，相關單位應追究相關技師是否專業能力不足？甚至簽證不實？必要時應移送懲戒，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開發前忽視文化資產保存、輕率宣稱安全，開發後卻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3. 文資法第 30 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本件古蹟已受到損害，且報告附錄第 196、198、199 頁，均提及「本案地盤改良灌漿並無法完全確保後續開挖絕不再造成鍋爐房下陷」，既然無法保證古蹟不再受損，實應停止繼續開發，不要再對古蹟造成傷害。

4. 開發單位要求儘速開挖，惟大巨蛋開發案目前仍有諸多爭議，不僅都審、建照均有訟爭，且諸多弊端均被揭發，未來亦可能解約、拆蛋、恢復綠地，希望審慎把關，勿為趕工，犧牲珍貴的文化資產。
5. 開發單位以地震無法預料為由，表示無法模擬地震的防災狀況。但台灣經常發生地震，何時發生強震或許無法預料，但會發生地震、甚至強震，係可以想見，不應忽視地震時的防災因應。

(以下空白)